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1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9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7,641,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494,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147,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 000082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19,434.65 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和信专字（2016）第 000373 号《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归还垫付款 19,434.6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均为 0 元，公

司已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交通银行淄博周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均为 0 元，公司已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14.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0.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26.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医药级)	否	6,650.24	6,650.24	336.57	6,654.59	100.07%	2013 年 10 月	3,207.28	是	否
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	否	11,530.84	11,530.84	356.62	11,536.42	100.05%	2014 年 3 月	1,145.30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否	2,254.24	2,254.24	277.41	2,256.46	100.10%	2014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79.45	179.45		179.45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14.77	20,614.77	970.60	20,626.92	—	—	4,352.58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20,614.77	20,614.77	970.60	20,626.92	—	—	4,352.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公司 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可行性研究始于 2012 年，其时，建材级纤维素醚市场发展势头良好，该项目收益较高，同时公司当期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要求。2017 年以来，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使建材级纤维素醚产品成本上升，但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小于成本上涨幅度，致使建材级纤维素醚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该项目收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 4,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医药级）、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434.65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434.6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4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4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 000101 号）。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东赫达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赫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鹏

徐国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